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轻型旋翼无人机由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，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，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故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300 第4包 2026-06-15 13:48:05

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6-15 13:48:05